



关于组织 2026 年度校级教改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内工大 校发〔2017〕6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及要求

研究期满的校级教改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未按时结题的 2023 年项目和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按撤项处理。

二、结题验收程序

（一）一般教改项目结题程序

1. 项目负责人登录“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项目负责人”——“项目结题申请”

上传以下结题相关材料。

(1)《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PDF 版);

(2)支撑材料(各项成果材料)。

2. 项目所属单位领导依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对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3. 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负责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验收,验收结果以通知方式公布。

4. 计划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校级一般教改项目必须组织召开鉴定验收会进行鉴定验收。具体程序及事宜与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联系。

(二)重点教改项目结题程序

1. 项目负责人登录“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项目负责人”——“项目结题申请”上传以下结题相关材料。

(1)《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PDF 版);

(2)支撑材料(各项成果材料);

(3)《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鉴定证书》(PDF 版)

2. 项目所属单位领导依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对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3. 校级重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召开线下鉴定验收会，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最终验收结果以通知方式公布。

三、项目延期

2024 年立项的教改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可以申请延期一年，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延期申请表》，并于 9 月 14 日前由学院统一将单位领导签字盖章的延期申请表（扫描件）通过 OA 或企业微信发送给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张世娥，联系电话：6577130。

附件：2026 年须结题验收的校级教改项目一览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10 日